

# 顺平县人民政府

---

## 顺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的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5月29日—3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领导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并对我县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监管效能、队伍建设和企业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监管建议，按照《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3〕15号）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移〔2023〕15号）要求，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召开专题会议，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剖析我县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不足，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保障措施，按要求逐项逐条组织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 （一）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有差距

1. 未按照《顺平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确

定非煤矿山关停企业清单（台账）、整合重组和升级改造的时限、保障措施。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顺平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顺平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清单，明确了整治意见，明确了整治原因和整治措施。

依据《河北省露天矿山开采专项整治方案》（冀自然资字[2023]69号）、《河北省非金属露天矿山分类处置方案》（冀自然资字[2023]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金属矿产露天开采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自[2023]88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字[2023]98号）要求，制定了《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分类处置方案》，对全县9家持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通过整合重组、集中开采区外调整规划拍卖出让周边资源矿权整合和集中开采区内拍卖出让周边资源矿权整合方式，全部实现“横切”式开采，并规定了时间及工作程序。制定了顺平县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专项整治情况确认表，明确了每座矿山的类型及分类处置意见。

## （二）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

1.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未填报非煤矿山分类情况表，对列入重点监管执法范围的非煤矿



山的监管执法频次低于4次，未明确对列入一般执法检查范围的非煤矿山全年实现“全覆盖”监管执法。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制定了顺平县非煤矿山企业分类情况表并纳入《顺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制定了2023年非煤矿山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和2023年度顺平县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明确了执法范围和执法频次及执法时间，对我县非煤矿山企业全年实现“全覆盖”监管执法。

2. 顺平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已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

### （三）问题整改不彻底

2022年我局监督检查时提出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均不是专业人员的问题，县政府只是采取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至今尚未配备矿山相关专业监管人员。

整改措施：县委、县政府已同意招录矿山专业的技术人员，县编办、人社局已同意列入今年的招录计划。

## 二、企业问题

顺平县中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碎石）矿对检查中发现的三条问题已制定了《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和《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对问题 1、责任制汇编中无生产技术科科长、科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林文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企业三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1. 责任制汇编中无生产技术科科长、科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根据《安全生产法》新增了责任制汇编中生产技术科科长、科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采场边坡工程剖面图绘制与实际不符，未及时更新。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9 的规定。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相关技术人员按实际情况对现状图做出了剖面，并按比例尺打印了剖面图。

3. 未封闭采场出入口，未对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正常与否进行巡查。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中《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对采场入口拉起了警戒线，并设置了警示牌，巡查记录表中增加了对视频监控运行情况正常与否的检查项，并如实进行了填写。

### 三、下一步工作

####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非煤矿山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进一步完善整合重组和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推动非煤矿山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道路，实现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 （二）压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

进一步压实乡镇部门监管责任，逐步提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通过加强专业监管人员配备，强化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切实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强化停产停工矿山监管，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措施，严格巡查，严防明停暗开或者擅自组织作业等违法行为。

#### （三）强化隐患排查，严厉打非治违

认真落实全国矿山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矿山企业自查自改。进一步完善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电力及相关乡镇的联合执法

机制，多措并举，持续强化“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建设、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辖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附件：1. 顺平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清单
2. 《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分类处置方案》
  3.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5. 《安全隐患整改方案》
  6. 《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